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建，对原有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量为 $50\text{m}^3/\text{h}$ ）进行改造，并建设生化处理系统（增加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h}$ ），改造后生化系统总处理量为 $100\text{m}^3/\text{h}$ ，建设生化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熄焦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70\text{m}^3/\text{h}$ ），生化废水处理用于熄焦，熄焦水经熄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总投资4191.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采取加盖密闭收集后，经 1 套“碱洗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强化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变更完成后生化系统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m³/h，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干熄焦建成后干熄焦运行期间出水进入二期深度处理系统，湿熄焦运行期间污水经处理确保 pH、SS、COD_{Cr}、氨氮、挥发酚及氰化物达到《炼焦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中相应的间接排放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熄焦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能力为270m³/h，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湿熄焦运行期间熄焦水经混凝沉淀后出水进熄焦池回用。

3、应采取妥善的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同时做好转运台账，不得乱弃。

5、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